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瑞慶鐵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56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此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且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6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惟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5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乃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3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廖　予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